****

**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学生工程实践评定表**

**（集成电路与智能系统系）**

1. **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学号 |  | 专业 |  |
| 导师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 | | | |
| 实习单位 |  | | | 企业实习导师 |  |
| 实习项目 |  | | | | |

1. **工程实践成果**

集成电路与智能系统系的学生要求在综合实践和毕业实习的基础上，完成至少一项工程实践成果，提供相应材料（对应位置标记√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成果名称** | |  | |
| 附  件 | 参加集成电路与智能系统系推荐的高水平竞赛如全国电子设计竞赛，物联网设计大赛，创新创业大赛，挑战杯等，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。 | | 🞏 获奖证书 |
| 完成一个产品或核心功能模块的开发，得到实际应用。 | | 🞏 应用证明\* |
| 申请一项发明专利（受理或者授权），且第一专利权人单位为“北京大学”或“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”。 | | 🞏 专利授权书  🞏 专利申请书 |
| 发表一篇中文核心期刊、高水平国际会议或国际期刊学术论文。学生为第一作者，或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导师为第一作者。 | | 🞏 录用通知  🞏 文章原件 |
| 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。 | | 🞏 著作权证书 |

\*应用证明：单独出具，或实习结项材料的工程实践成果予以证明。均须写明系统或模块的应用起始时间、应用情况（多少产品或客户在用、解决的关键问题、效率如何、有哪些技术创新），加盖应用单位公章且请应用单位负责人签字。

注：在北京大学实习的不能使用应用证明作为成果，应选用其他成果。

1. **导师审核意见**

导师审核学生所提供的工程实践成果材料（包括附件），并给出评定意见。

|  |
| --- |
| 工程实践成果是否满足要求： 🞏 是 🞏 否  签 字 ：  年 月 日 |
|  |

**附：**

**应 用 证 明**

**（集成电路与智能系统系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 名 称** |  | |
| **应 用 单 位** |  | |
| **通 讯 地 址** |  | |
| **应用成果起止时间** |  | |
| **开 发 人 员** |  | |
| （应用情况及效果） | | |
| **应用单位负责人签字：**    年 月 日 | | **应用单位盖章：**  年 月 日 |